

### SHU-TE UNIVERSITY

# 風雲再起一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10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招生簡章

校 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 話:(07)6158000分機2004~2006、2014~2016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www.stu.edu.tw

# 目錄

目錄		1
重要日程	建表	2
壹、招生	三部別、系別、名額、報考資格及必繳相關證明文件	3
貳、報名	7 	5
參、考試	t項目	6
肆、成績		6
伍、錄取	又標準	7
陸、錄取	双公告及報到	7
柒、申訴	「案件處理	8
捌、學雜	性費收費標準	8
附錄一	同等學力資格	10
附表一	考生報名正表	12
附表二	考生報名副表	13
附表三	證件影印本黏貼用表	14
附表四	工作證明書	15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17
附表七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18
附表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9

#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 理 事 項
101年3月27日(二)~101年5月11日(五)	簡章下載起迄
101年4月16日(一)~101年5月11日(五)	通訊報名爲主,以郵戳爲憑(含民間快遞)。 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 封面。
101年5月22日(二)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1年5月25日(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亦可申請), 以傳真方式複查至 16:00 止。
101年5月30日(三)	寄發錄取通知單 榜單於 17:00 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
101年6月1日(五)~101年6月8日(五)	正取生報到:請於101年6月8日(星期五)16:00前以傳真方式將「報到確認單」傳真至本校進行報到(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然後,再將(1)新生基本資料表(2)新生/轉學生學生證製卡資料(3)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切結書等資料,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 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 五)17:00 止。
101年6月29日(五)17:00止。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	」 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相關訊息

### 樹德科技大學

# 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10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簡章

壹、招生部別、系別、名額、報考資格及必繳相關證明文件:

部別	系別	名額	類別	報考資格	必繳相關證明文件	
TTT / T- #+1			第一類	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詳附錄一,簡章第10頁),且有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網頁設計、程式設計、電子商務或商管實務之4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 證件影印本。 二、系統管理、網路管 理、網頁設計、程式 設計、電子商務或商 管實務之4年以上工 作證明文件。	
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10	第二類	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 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 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 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書(含所修學分 之成績)。	
			第三類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或境外地 區大學校院畢業並獲學士學 位者,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 位。	學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備註	一、男女兼收。 二、修業年限以4年爲原則。 三、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55,依實際排課爲主。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上課。					

#### 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一) 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者: 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 2、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一份。
  - 3、前項公證書經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 相符之文件影本一份。

-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一份(中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 2、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影本各一份。
-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 具:
  - 1、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中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 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 標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者, 註銷其學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貳、報名

-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採通訊報名,請填寫「考生報名正、副表」(附表一、二,簡章第12、13頁),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14頁),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繳交,方爲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101年4月16日(星期一)起至101年5月11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含民間快遞),以郵戳為憑。請將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審 查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B4牛皮紙信封(書局有 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八,簡章第19頁)封面。
- 二、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請考生依序將表件排列整齊)
  - (一) 報名費用:全舜。
  - (二)12元郵票2張(必繳):用於寄發成績涌知單、錄取通知單。
  - (三)考生報名正、副表(必繳)(附表一、二,簡章第12、13頁):請於報名正表、 副表照片處黏貼各1張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 (四)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14頁):
    - 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繳)。
    - 2、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必繳)。
    - (1)同時具備本簡章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二類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 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 (2)已獲學士學位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 (3)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 3、工作證明文件(報考資格屬於第一類者,必繳)。
    - 4、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選繳)。
  - (五)應繳交之書面資料(必繳):請詳閱本簡章第參條「考試項目」(簡章第6頁)。
  - (六)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 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縮印本不予發還。

#### 四、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正、副表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寫,若須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各表件所填寫之內容如不一致,概以「考生報名正表」填寫內容爲主, 考生不得異議。致影響評分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另繳交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以供查驗。

- (三)寄送之B4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A3牛皮紙信封袋或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発遺失)。
- (四)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僞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僞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参、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評分項目	實際得分 (滿分爲 100 分)
書面資料審查	<ol> <li>個人自傳</li> <li>讀書計畫</li> <li>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在校歷年成績單、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記錄、工作證明等)</li> </ol>	100

#### 注意事項:

- 一、個人獎狀或得獎事蹟證明,請以國民中學階段畢業以後爲主。
- 二、書面審查應爲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情形,經發現 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正本自行留存。

### 肆、成績

- 一、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滿分爲100分,取至小數點下第2位(小數點下第3位無條件 完全捨去)。
- 二、成績通知單:101年5月22日(星期二)以限時專送寄出。
-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時間:101年5月25日(星期五)16:00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 (07)6158020】,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以電話【(07)6158000轉2004】 確認。
  - (二)準備資料:1、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簡章第 16 頁)。 2、原成績通知單。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爲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 後成績排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爲限。

### **伍、**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 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爲止。
- 二、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若分數仍相同, 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放榜日期: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錄取名單依上述日期 17:00 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並以限時專送寄出「錄取通知單」,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 二、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請於101年6月8日(星期五)16:00前以傳真方式將「報到確認單」傳真至本校進行報到(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傳真資料確認本校已收件後,再將下列資料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樹德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空白處請另註明「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涌訊報到」。報到應郵寄繳交資料如下:

#### 1、新牛基本資料表:

請自行上網連結本校網路首頁(http://www.stu.edu.tw)→「學生」→「新生基本資料」輸入相關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列印(含「新生/轉學生學生證製卡資料表」),並於列印之表單上黏貼「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學歷(力)證書正本(同報考時繳驗之學歷證件):畢業生、肄業生:請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並郵寄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者,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民國 101 年6月29日(星期五)17:00止。
- (四)繳交「補交學歷(力)證件切結書」之錄取生,學歷(力)證件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應正式以書面方式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如逾期、逾期未繳學歷(力)證書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本校於民國 101 年 8 月中旬前另以書面通知註冊事宜, 請收到註冊資料後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

### 柒、申訴案件處理

- 一、本校爲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附表六簡章第17百)。
  - (二)申訴者應爲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 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明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 出。
  -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 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 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過程,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 四技淮修部 收費方式:

- 一、各年級繳交之各學期學分學雜費,係依教務處提出各系達可畢業條件之學分數爲基準, 以及各學制的修業年限之學期,所計算之每學期平均學分,乘上每一學分之學分學 雜費,作爲每學期計冊時預收學分學雜費金額。
- 二、 預收學分學雜費金額與應收學分學雜費差額之處理:
  - (一)應收學分學雜費爲每學期學生加退選結束後選修之確定學分數,乘上每一學分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後之金額。
  - (二)學校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一個月內計算預收學分學雜費與應收學分學雜費差額。
  - (三) 當預收學分學雜費大於應收學分學雜費時,學校於當學期退還學生溢繳金額。
  - (四)當預收學分學雜費小於應收學分學雜費時,學生於當學期補繳短差金額。
  - (五)軍訓及體育課雖爲零學分,但以上課時數計費,一小時收費標準比照學分學雜費 收費標準。
  - (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每學年公告金額爲準。

下列資料爲100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101學年度公告爲準。

系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學分學雜費	24,352(預收 16 學分,每學分 1,522 元)
	電腦實習費	0
   資訊管理系	平安保險費	319
具が目生が	合計	24,671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500
	【每學期則爲 250 元】	500

電腦實習費:一年級上、下學期各收取 1,000 元,二年級(含)以上不再收費。

### 同等學力資格

- 一、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 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 1、2 款規定者或符合第 3 款規定滿 1 年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 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 (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五、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 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六、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 七、万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 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八、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 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十一、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二、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 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3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五)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設籍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七)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 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九)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歷(力)證明書者。
  - (十)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歷(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考生報名正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塡寫※					
報考學制	四年制		請貼最近3個月本人半身正面脫帽2吋照片1張			
報考系別	資訊管理系					
報考部別	進修部					
	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b>E-mail</b>					
性別	<ul><li>□男</li></ul>	夜:(	)			_
通訊地址	「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報考資格					
學歷 (請擇一勾選)	□高級中學(普通科) □高級中學附設職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 □職業學校職業 □高級進修學校 □五專 □專科進修	美類科 [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紹 大學 □ 5		口部	<del></del>
學校或證書 或證照名稱		系)別 或 照名稱				
學歷概況 (請擇一勾選)	□畢業生 □ 其他					
	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關係	行動 電話				
	頁資料及所附文件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如 艾錄取資格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有不實之[	處,本人願	— 頂接受招	生委員	THE
	为土 <u>類</u> 石・					

#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考生報名副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塡寫※			
報考學制	四年制	請貼最近3個月本人半身		
報考系別	資訊管理系	正面脫帽2吋照片1張		
報考部別	進修部			
	考生基本資料	T T T T T T T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	<b>記</b> 話:		
通訊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關係 電			
	※以下資料考生請勿填寫※			
	資格審查			
審查事項	學歷(力)資格	報名費用		
審查人簽章		低收入戶 郵政匯票		
<b>田</b> 国八類早				
	學歷(力)資格	一		
複查人簽章				

#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塡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	四年制							
報考系別	資訊管理系							
報考部別	進修部							
	【必繳】	身分證影印本						
	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 【必繳】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 工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屬第一類者必繳,第二、三類者選繳】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

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 號郵寄繳件(含民間快遞),以郵戳爲憑。

###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 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稱			
任職起訖 日期	自 年 服務期間共計 □目前仍在職 □	<del></del> 年 _	 個月	(現職)	可採計至民		30 日山	日止 と)
擔任 工作內容 (請簡要說明)								
備註								
證明機構(加蓋關防或負責人:機構地址:								

電話: (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但務必加蓋關防)

中華民國101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年資可計算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現職工作年資如不滿報考資格之規定者,須加附之前工作之工作證明或勞保卡影本等足 以證明工作年資之資料。
- 三、請加蓋關防或公司章,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 四、本工作證明書如不敷使用,可另行檢附公司開立之工作證明書(A4規格)。

#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1 年 月 日

中明口朔・八	図 101 中 万	э ப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	<b>動電話</b>	: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複音	<b>查</b> 項目		實際得分		複查		考生請 祭得分		( )
書面智	審查成績								
		申詞	請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 (考生請勿塡寫	;)							
				日其	月:民國	101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書面審查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爲限。
- 二、複查方式:請於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塡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7-6158020),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或電話申請複查。
- 三、「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等欄位,考生請勿塡寫。

#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足副	101	午	月	$\Box$
中計日期	•	大阪	101	平	Н	

図 101 牛	月 日							
		報考系別	資訊	<b></b>				
		身分證字號						
日( )	夜(	)	行動	電話: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日( ) [ ] [ ] [ ] [ ] [ ] [ ]	日( ) 夜( 回 回 回 原 鄉鎮	報考系別       身分證字號       日( )     夜( )       縣     鄉鎮     村	報考系別     資訊行       身分證字號     日( )     夜( )     行動       以上     原     解     解     有	報考系別     資訊管理系身分證字號       日( )     夜( )     行動電話:       縣     鄉鎮     村     街	報考系別     資訊管理系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報考系別     資訊管理系       身分證字號     「力動電話:       日( )     夜( )       「力動電話:	報考系別     資訊管理系       身分證字號

注意事項: 請依本簡章第柒條「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 樹德科技大學

### 101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_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	動電話:				
本人錄取 貴校 資訊管理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章		塡寫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簽章後,於101年6月29日星期五前(郵戳爲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錄取學校章戳:

承辦人簽章:

日 期:

#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塡寫※
通訊地址:	
考生姓名:	
日間電話:	行動電話:
ТО	: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啓
□一、12 元郵票	查表:(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 至 2 張【必繳】 報名正表及副表【必繳】 黏貼專用表:
	澄正、反面影印本【必繳】
□報考:	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工作詞	證明文件【報考資格屬第一類者必繳,屬第二、三類者選繳】
□□□、書面資料	審查應繳資料【必繳】(請報名考生自行填寫繳交資料名稱)
1 `	
2、	
3、	
4、	
5、	
6、	
	,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需平放裝入 <u>自備 B4 或</u> 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每一封袋,限報名	者一人使用。報名表件與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勿分開郵寄。
	期(郵戳爲憑):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止。 :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